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許慈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F158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026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9個附件，驗證碼：000Z28C6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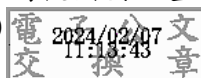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中職、國中與國小各學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請貴校盡速參酌各學制範本據以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循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